



公司投资于九二一地震灾区内指定地区适用投资抵减办法

经济部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经（八九）工字第八九三一五三七四号令订定

第一条 本办法依九二一震灾重建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订定之。

第二条 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所称灾区内经指定之地区，指苗栗县卓兰镇、泰安乡、台中县太平市、大里市、雾峰乡、丰原市、石冈乡、东势镇、和平乡、新社乡及南投县十三个乡（镇、市）；所称达一定投资金额，指购置全新供生产或营业用之机器、设备及建筑物之总金额达新台币一千万元以上；所称增雇一定人数为员工，指其增雇员工人数全年以月平均数计算达二十人以上。

第三条 公司投资符合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规定者，得按其投资计划购置全新供生产或营业用之机器、设备及建筑物总金额百分之二十范围内，抵减投资计划完成当年度应纳营利事业所得税额；当年度不足抵减时，得在以后四年度内抵减之。

前项机器、设备已依其它法令规定申请适用投资抵减者，得就其适用本条规定抵减率之抵减差额申请抵减。

第四条 依本办法规定申请适用投资抵减之公司，应于本办法施行期间内拟具投资计划，依下列规定向设置机器、设备或建筑物所在地之县政府申请备案：

一、筹设中之公司，应检附经经济部商业司核准登记之公司设立登记预查名称申请表复印件及投资计划。

二、已设立之公司，应检附公司执照复印件及投资计划。

公司应于县政府函复同意其投资计划备案之次日起二年内，依计划完成机器、设备及建筑物之购置或员工之增雇；其因情形特殊，未能于规定期限内完成者，得于期限届满前叙明理由，向县政府申请延长，但延长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符合前项规定之公司应于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检附购置机器、设备及建筑物之相关证明文件，向原申请备案之县政府申请核发「公司投资于九二一地震灾区内指定地区适用投资抵减证明」（以下简称投资抵减证明）。

公司依前条第一项规定办理该年度营利事业所得税结算申报时，应检附投资抵减证明及公司执照复印件，向管辖稽征机关申请抵减所得税。

投资地区跨二县以上者，应依第一项规定，向中央目的事业主管机关申请核发投资抵减证明。

第三项投资抵减证明格式，由经济部定之。

第五条 投资计划内容应叙明计划目的、营业项目、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大地震发生后购置或预定购置之机器、设备与建筑物之规格、数量与金额、机器与设备安装地、建筑物所在地及计划预定完成日期；其增雇一定人数为员工者，应叙明增雇员工人数。

前项投资计划内容有变更时，公司应于原备案之计划完成日期前，依前条第一项规定申请变更备案。

其仅就投资计划之机器、设备及建筑物之规格、数量或金额为变更者，得免申请变更备案，但应于申请核发投资抵减证明时提出说明，且变更后之机器、设备及建筑物总金额应达新台币一千万元以上或增雇之员工人数应达全年月平均数二十人以上。

公司投资计划内容变更，虽未依规定申请变更备案，但其投资计划中机器、设备及建筑物完成部分之总金额仍达新台币一千万元以上或增雇之员工人数全年月平均数计算仍达二十人以上者，原备案主管机关得按原备案计划，就其完成部分，核发投资抵减证明。



第一項投資計畫格式，由經濟部定之。

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機器、設備及建築物，於核發投資抵減證明之次日起三年內，其機器、設備如有轉借、出租、轉售、退貨、報廢或移轉至第二條以外地區，或建築物有轉借、出租、轉售之情事，致所投資之總金額低於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公司應向管轄稽徵機關補繳因投資所抵減之全部所得稅款；所投資之總金額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公司僅就轉借、出租、轉售、退貨、報廢或移轉至第二條以外地區之機器、設備或轉借、出租、轉售之建築物，向管轄稽徵機關補繳各該部分已抵減之所得稅款。

前項所稱報廢，如系因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不可抗力之災害所致者，不在此限。

公司因前項不可抗力災害而報廢之機器、設備，應於災害發生後十五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稽徵機關派員勘查；其因情形特殊，不能於該期間內辦理者，得於該期間屆滿前申請延期，但延長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五日，並以一次為限。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向管轄稽徵機關補繳所得稅款時，應自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并徵收。

第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投資抵減之公司，於核發投資抵減證明之次日起二年內有僱用員工未達於第二條規定標準之情事，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依該投資已抵減之全部所得稅款，並自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并徵收。

第八條 公司依本辦法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經稅捐稽徵機關發現有虛報不實情事者，依稅捐稽徵法及所得稅法有關逃漏稅處罰之規定處理。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自八十九年二月五日起至九十四年二月四日止。